

债券代码：152339.SH
债券代码：1980363.IB
债券代码：166798.SH
债券代码：166958.SH
债券代码：182821.SH
债券代码：114192.SH

债券简称：19平原债
债券简称：19新乡平原债
债券简称：20平原02
债券简称：20平原04
债券简称：22平原01
债券简称：22平原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平原债/19新乡平原债

1、债券代码	152339.SH、1980363.IB
2、债券简称	19平原债、19新乡平原债
3、债券名称	2019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9年12月3日
5、到期日	2026年12月3日
6、债券余额	5亿元
7、利率（%）	6.50
8、债券期限	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00%、20.00%、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20平原02

1、债券代码	166798.SH
2、债券简称	20平原02
3、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年5月15日
5、到期日	2025年5月15日
6、债券余额	2亿元
7、利率（%）	6.50（当前）
8、债券期限	5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第4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三）20平原04

1、债券代码	166958.SH
2、债券简称	20平原04
3、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年6月3日
5、到期日	2025年6月3日
6、债券余额	3亿元
7、利率（%）	6.70（当前）
8、债券期限	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四) 22平原01

1、债券代码	182821.SH
2、债券简称	22平原01
3、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2年9月27日
5、到期日	2024年9月27日
6、债券余额	3亿元
7、利率（%）	6.50
8、债券期限	2年
9、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五) 22平原02

1、债券代码	114192.SH
2、债券简称	22平原02
3、债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4日
5、到期日	2024年11月24日
6、债券余额	3亿元
7、利率（%）	7.00
8、债券期限	2年
9、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19平原债/19新乡平原债”、“20平原02”、“20平原04”、“22平原01”、“22平原02”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黄卓为公司总经理。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卓，男，出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河南省统计信息咨询中心、河南顺驰地产有限公司、建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宏信证券有限公司、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子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上述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取得了相关的任命文件，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

力良好；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内部治理良好；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总经理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平原示范区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之签章页)

